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可特志	服務機關	1.外交部			職稱	1.代表			
中积入处石	*加4田	刀以刀刃刀攻 1朔	2.			40人件	2.			
香石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5年-	子 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	名	
太太		余美雪		長女		郭()			
次女		郭○彤	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宜蘭市	金六結段七結小	段 49-6 地號		2,467	24670 分之 320	余美雪
宜蘭市	金六結段七結小	段 43-46 地號		82	2分之1	余美雪
宜蘭市	金六結段七結小	段 43-31 地號		181	40 分之 1	余美雪
宜蘭市	金六結段七結小	段 43-46 地號		82	2分之1	郭時南
宜蘭市	金六結段七結小	段 43-31 地號		181	40 分之 1	郭時南

2. 房屋

房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宜蘭市金六結段も	二結小段建號 1334		2,467	24670分之320	余美雪
宜蘭市金六結段も	a結小段建號 2248		228.16	2分之1	余美雪
宜蘭市金六結段と	公結小段建號 2248		228.16	2分之1	郭時南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車	1500				9T)(余美雪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オ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

1	新	4	敝	左	势
	2141	7-7	113	7-	ボハ

 種	1. 新台	*,*	11 1/2			類	存		放		機	構	戶				名	金				割
	報標達	隼									-											_
6	2. 外性	答及	其他	幣別	存	 款							<u> </u>									_
14		n)tor	26.5		7.1	+		N.			عادا	,	**				,,	金				客
種		類	幣	,	列	存		放		7	機	不	黄)	=			名	折台		台	幣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扌	旨珍	1金或	旅行	· · 支	票)	(總	價額	\(\frac{1}{2}\)		j	元)										
幣		別	所		有)	金						額	Ę ?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	,債	券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;	元)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客
未達申	報標達	隼																				
4	2. 票多	朱()	總價署	類:	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歩 (:	總價署	類:			元)						1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何	也有	價證	券(約	總價	寶額:			Я	(۱)				I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. 票	面	價	額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1										
財			產				種				類	所	桂	Ī		人	價	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悤釒	額:			元)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Ī		務	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9,279,645 元)

種	領債	責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貨款	有	余美	雪		宜蘭「	 方土地銀行	Ť					2,951,708
房屋貨款	享	郭턴	南		宜蘭同		Ī.					1,967,113
房屋貨款	享	郭턴	南		宜蘭口	市合作金庫	Ī					3,932,285
信用貨款	分	余美	等		宜蘭同	方台灣銀行	1					428,539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郭時南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14日